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錦惠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家綾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錦惠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14,768,806元，曾於民國114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與配偶共同經營冠○花坊、冠○水果，每月收入15,352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8,618元後已無餘額，不足以清償債務，又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南區國稅新營銷售字第1152120431號函，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雖曾經營「冠○花坊」，然其每月平均營業額均小於20萬元，勘認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故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69號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㈢聲請人主張其與配偶共同經營冠○花坊、冠○水果，每月收入約15,352元，114年6月至12月收入約共82,627元，並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114年度收支表為證。另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15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計算，尚屬適當。

㈣聲請人名下有103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一輛、玉山銀行、郵局、後壁區農會存款共1,308元、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計算至114年8月28日之保單解約金共37,732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人壽櫃檯服務部信件(00000000000)可憑。而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

總額為13,695,248元（蔡文進未陳報，以聲請人自行陳報之債權額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且其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則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堪以認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餘額，然尚有保單解約金，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本件雖考量聲請人收入及債務金額，裁定准予行清算程序，惟就聲請人114年5月以前之收入情形，聲請人仍應就各月營業收入、支出詳實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完整陳報本院，以利後續清算程序進行，附此敘明。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石秉弘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91元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669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264元
4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	1,940,560元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15元
6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663,892元

7	創鉅有限合夥	223,449元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3,347元
9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284元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877元
11	蔡文進	3,300,000元
合計：13,695,248元		